

附件(三)

電話 Tel: 3582 3820
圖文傳真 Fax: 3565 4270
電郵地址 Email: slep6@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34) in LD NDA/YLS/BUT/FPD/13A
來函檔號 Your Ref: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地政總署
新發展區組
NEW DEVELOPMENT AREA SECTION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15 樓 1501 至 1510 室
Units 1501-10, Level 15, Landmark North,
39 Lung Sum Avenue,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網址 Website : www.landsd.gov.hk

掛號郵遞及現場派遞

新界元朗屏山灰沙圍 DD121 Lot 87
高田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經辦人：蕭照安先生)

蕭先生：

元朗南發展第一期發展計劃

貴公司的業務所在的地方，因上述工務計劃影響而須清拆，本署亦已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援引《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在涉及的構築物及／或相關範圍張貼告示，通知貴公司須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前停止佔用有關土地。

經審核後，現特函通知貴公司符合領取露天／戶外業務經營者的特惠津貼資格，本署將會向貴公司發放港幣 \$66,717.00 元的特惠津貼。惟貴公司須將該等在用地上的不合資格構築物拆卸。

本署將於稍後通知貴公司前來領取特惠津貼。在領取特惠津貼前，貴公司需已經自願搬離有關土地及向政府交出所有清理後的土地及騰空的構築物（但不得遲於工程清拆日），並且需簽署一份彌償書。

本署在此提醒貴公司不能將上述經營範圍改作其他用途，並須於上述清拆行動當日或之前無條件自願搬離有關土地，並向政府交出所有清理後的土地及騰空的構築物。否則，地政總署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於任何時間採取適當的土地管制行動清理該土地及有關構築物。

日後，如貴公司能在上述清拆行動之前提早向政府交出所有清理後的土地及騰空的構築物，請盡快聯絡本署安排，而交回的土地及構築物內有任何留下的物件，地政總署會當棄置之廢物處理。

請注意，如貴公司同意領取露天／戶外業務經營者的特惠津貼，即表示同意以此作為完全及最終解決貴公司就政府收回該土地的業務經營所提出的騷擾補償申索及同意放棄提出其他任何補償申索。

倘政府日後發現貴公司的特惠津貼申請有不誠實成分或提供失實資料，貴公司須在政府要求下立即全數償還有關特惠津貼連利息，否則政府會向貴公司提出有關法律行動。

如貴公司對此事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3615 1433 與地政主任莊潔兒女士聯絡。

地政總署
總產業測量師／新發展區

(梁庭芳



代行)

副本送：

地政總署新發展區組清拆小組（經辦人：朱耀明先生）

2023年2月22日